

# 喀什农商银行

产品介绍

# 目录

- 一、房易贷
- 二、精英贷
- 三、商易贷
- 四、存单质押贷款
- 五、个人装修贷款
- 六、个人住房商用房按揭贷款
- 七、个人再交易房屋按揭贷款
- 八、车位贷
- 九、E钱包
- 十、扶贫小额信贷
- 十一、乡村振兴贷款
- 十二、安居富民工程农户建房贷款
- 十三、固定资产贷款
- 十四、流动资金贷款
- 十五、应收账款质押贷款
- 十六、小微企业小额信用贷款

# 一、房易贷

- ◎产品简介 房易贷是指向自然人发放的，以自愿提供的房产作为抵押物，用于借款人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周转资金及日常生活所需的消费资金的房产抵押贷款。
- ◎贷款对象 辖区内拥有产权明晰的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 ◎贷款条件 1.房屋的产权要明晰，符合国家规定的上市交易的条件，可进入房地产市场流通，未做任何其他抵押；2.房龄（从房屋竣工日起计算）与贷款年限相加不能超过40年；3.所抵押房屋未列入本地城市改造拆迁规划，并有房产部门、土地管理部门核发的房产证和土地证或不动产证；4.年满18周岁，身体健康，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借款人年龄与贷款期限之和不超过60周岁；5.无不良信用记录；6.非喀什农商银行退出客户。
- ◎贷款期限 1-5年。

# 一、房易贷

- ◎贷款利率 按照《贷款利率定价评分、评级模型》的合计评分结果执行不同利率。
- ◎贷款方式 仅可采取抵押方式办理。
- ◎办理所需资料 1.借款人及其配偶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户口簿复印件（全本）、结婚证；2.职业和收入证明或营业执照、相关经营许可证、经营场所租赁合同复印件；3.银行流水资料（加盖银行业务章），微信、支付宝等结算渠道收入截图；4.不动产证复印件；5.贷款用途相关资料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 ◎办理流程 1.向营业网点提供资料、申请相关贷款；2.由各营业网点发起贷款流程；3.按照审批权限，经有权授信审批支行/部门审查、审批；4.经放款审核岗审核发放。

## 二、精英贷

- ◎产品简介 精英贷是指向有稳定收入的群体发放的有明确消费用途的贷款。
- ◎贷款对象 纳入国家行政编制、由国家财政负担工资福利的公务员和国家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正式编制工作人员。包含公务员、事业编人员（包含兵团系统）、参公待遇的央企，国企，卫生系统，教育系统，公检法等干部职工及金融机构正式职员等群体。
- ◎贷款条件 1.年满18周岁，身体健康，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借款人年龄与贷款期限之和不超过60周岁； 2.有固定的居住场所； 3.无不良信用记录； 4.非喀什农商银行退出客户； 5.有合法稳定的收入来源，具有承贷能力。
- ◎贷款期限 1-5年

## 二、精英贷

- ◎贷款利率 按照担保方式、贷款期限的不同执行不同利率。
- ◎贷款方式 可采取信用、保证、抵押、质押方式办理。
- ◎办理所需资料 1.借款人及其配偶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户口簿复印件（全本）、结婚证； 2.借款人收入证明； 3.近6个月银行流水资料（加盖银行业务章）； 4.资产证明复印件（房产证、土地证、不动产证、购房合同、行车证等）； 5.抵押人及其配偶的相关资料（抵押担保方式提供）； 6.保证人及其配偶的相关资料（保证担保方式提供）； 7.贷款用途相关资料。
- ◎办理流程 1.向营业网点提供资料、申请相关贷款； 2.由各营业网点发起贷款流程； 3.按照审批权限，经有权授信审批支行/部门审查、审批； 4.经放款审核岗审核发放。

# 三、商易贷

- ◎产品简介 商易贷是指向小企业主、个体工商户、农村新型经营主体发放的，可以通过多种渠道、自助办理的贷款产品。
- ◎贷款对象 1.小企业主所在行业发展潜力较大、具有一定经营规模和经济实力的微小企业所有者、经营者。2.个体工商户。以区域内的成熟交易市场、商业旺铺为依托或行业前景看好、实力较强的个体工商户。3.农村新型经营主体。根据《关于加快构建政策体系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意见》文件，农村新型经营主体主要包括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产业化企业、农村个体工商户等几类实际从事生产、销售，户口为农户的经营者。
- ◎贷款条件 1.年满18周岁，身体健康，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借款人年龄与贷款期限之和不超过60周岁； 2.经营地址位于喀什市； 3.无不良信用记录； 4.非喀什农商银行退出客户； 5.有合法稳定的收入来源，具有承贷能力。
- ◎贷款期限 1-3年◎贷款利率按照《贷款利率定价评分、评级模型》的合计评分结果执行不同利率。
- ◎贷款方式 可采取信用、保证、抵押、质押方式办理。
- ◎办理所需资料 1.借款人及其配偶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户口簿复印件（全本）、结婚证；2.营业执照、相关经营许可证复印件；3.银行流水资料（加盖银行业务章），微信、支付宝等结算渠道收入截图； 4.资产证明复印件（房产证、土地证、不动产证、购房合同、行车证等）；5.保证人及其配偶的相关资料（保证担保方式提供）；6.银行要求提供的其它资料。以上资料可以根据授信额度需求选择性提供。
- ◎办理流程 1.向营业网点提供资料、申请相关贷款；2.由各营业网点发起贷款流程；3.按照审批权限，经有权授信审批支行/部门审查、审批；4.经放款审核岗审核发放。

## 四、存单质押贷款

- ◎产品简介 存单质押贷款是指借款人以未到期的本行个人定期存单作质押，从喀什农商银行取得一定金额的人民币贷款，到期由借款人偿还本息的贷款业务。
- ◎贷款对象 持有喀什农商银行个人定期存单的城镇自然人。
- ◎贷款条件 1.个人定期存单是指未到期的整存整取、存本取息等具有定期存款性质的权利凭证（含定期一本通）；2.存单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贷款本金和利息、罚息、损害赔偿金、违约金和实现质权的费用；3.无不良信用记录；4.非喀什农商银行退出客户；5.所有权有争议、已作担保、挂失、失效或被依法止付的存单不得作为质押品。
- ◎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不得超过存单到期日（自动转存的存单办理质押贷款，经冻结后贷款期限不得超过存单自动转存后的到期日）。若为多张存单，以距离到期日时间最近者确定贷款期限，分笔发放的贷款除外。
- ◎贷款利率 执行人民银行公布的当前LPR利率
- ◎贷款方式 采取存单质押方式办理
- ◎办理所需资料 1.借款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2.存单正面复印件；3.银行要求提供的其它资料。
- ◎办理流程 1.向营业网点提供资料、申请相关贷款；2.由各营业网点发起贷款流程；3.按照审批权限，经有权授信审批支行/部门审查、审批；4.经放款审核岗审核发放。

## 五、个人装修贷款

- ◎产品简介 个人装修贷款是指向城镇自然人发放的用于装修住宅的贷款。
- ◎贷款对象 需进行房屋装修且无不良信用记录的喀什市城镇自然人。
- ◎贷款条件1.年满18周岁，身体健康，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借款人年龄与贷款期限之和不超过60周岁；2.有固定的居住场所；3.无不良信用记录；4.非喀什农商银行退出客户；5.有合法稳定的收入来源，具有承贷能力。6.装修自有住房或者装修直系亲属住房都可以。但仅限用于装修喀什市区范围内的住房。
- ◎贷款期限1-5年

# 五、个人装修贷款

- ◎贷款利率 执行本行利率政策
- ◎贷款方式 采取信用、担保方式办理。
- ◎办理所需资料 1.借款人及其配偶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户口簿复印件（全本）、结婚证；2.职业和收入证明或营业执照、相关经营许可证、经营场所租赁合同复印件；3.银行流水资料（加盖银行业务章），微信、支付宝等结算渠道收入截图；4.资产证明复印件（房产证、土地证、不动产证、购房合同、行车证等）；5.贷款用途相关资料。
- ◎办理流程 1.向营业网点提供资料、申请相关贷款；
- 2.由各营业网点发起贷款流程；
- 3.按照审批权限，经有权授信审批支行/部门审查、审批；
- 4.经放款审核岗审核发放。

# 六、个人住房商用房按揭贷款

- ◎产品简介
- 个人住房商用房按揭贷款是指向借款人发放的，用于借款人购买个人住房、商铺，并以所购房作为抵押物，开发商提供阶段性保证担保的贷款。
- ◎贷款对象
- 与我行已签订按揭合作协议的楼盘的购房者。
- ◎贷款条件
- 1.年满18周岁，身体健康，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借款人年龄与贷款期限之和不超过65周岁；
- 2.无不良信用记录；
- 3.非喀什农商银行退出客户；
- 4.已经与售房人签订房地产主管部门统一印制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商品房买卖合同或协议；
- 5.已经支付不低于所购商业用房全部价款的50%、个人住房全部价款的30%作为购房首付款；
- 6.有权处分人同意以所购房屋作为贷款抵押物。

# 六、个人住房商用房按揭贷款

- ◎贷款期限 1.个人住房按揭贷款期限最长为20年； 2.个人商用房按揭贷款期限最长10年。
- ◎贷款利率 执行本行利率政策。
- ◎贷款方式 仅采用房屋抵押加开发商阶段性保证担保方式办理。
- ◎办理所需资料 1.借款人及其配偶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户口簿复印件（全本）、结婚证；2.职业和收入证明或营业执照、相关经营许可证、经营场所租赁合同复印件；3.银行流水资料（加盖银行业务章），微信、支付宝等结算渠道收入截图；4.所购买房屋首付款凭证及商品房买卖合同。
- ◎办理流程
- 1.向营业网点提供资料、申请相关贷款；
- 2.由各营业网点发起贷款流程；
- 3.按照审批权限，经有权授信审批支行/部门审查、审批；
- 4.经放款审核岗审核发放。

# 七、个人再交易房屋按揭贷款

- ◎产品简介
- 个人再交易房屋按揭贷款是指向符合贷款条件的自然人发放的，用于在喀什地区范围内房屋二级市场购买各类型房屋，并以所购房屋作抵押的贷款。
- 根据所购房产性质的不同，个人再交易房屋按揭贷款分为二手住房（包括普通住宅、高档住宅、公寓和别墅）按揭贷款和二手商业用房（包括商铺和写字楼）按揭贷款。
- ◎贷款对象
-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年满十八周岁的中国国籍自然人及在中国大陆有居留权的自然人。
- ◎贷款条件 1.年满18周岁，借款人年龄加借款期限男性不超过65周岁、女性不超过60周岁；2.具有固定住所或稳定的经营场所；3.有稳定的经济收入，有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4.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和还款意愿，在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及其他相关个人信用系统中无不良记录；（近24个月内在各家金融机构存在连续3次逾期或累计6次逾期记录视同为不良记录。）

# 七、个人再交易房屋按揭贷款

- 5.持有与售房人签订的真实、合法、有效的购房合同、协议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内容必须明确所购房产位置、门牌、面积、价格等要素）；购买的房屋必须在喀什地区范围内；
- 6.能够提供符合本行要求的担保，符合本行《喀什农商银行信贷客户准入、退出标准》的相关规定。
- 7.严禁受理个人向其父母、配偶、子女和控股企业购买房屋等涉嫌套取银行资金的贷款申请。
- ◎贷款期限
  - 1.所购房屋为普通住房的，贷款期限不超过20年，贷款期限与房龄之和最长不超过40年；所购房屋为商用房的，贷款期限不超过10年，且贷款期限与房龄之和最长不超过30年；
  - 2.贷款期限与借款人实际年龄之和男性不得超过65周岁（含），女性不得超过60周岁（含）。
- ◎贷款利率
  - 执行本行利率政策
- ◎贷款方式
  - 实行房产抵押方式（以所购房地产作为抵押物）。

# 七、个人再交易房屋按揭贷款

- ◎办理所需资料 1.借款人及其配偶有效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户口本等有效身份证件，以及婚姻状况证明； 2.借款人偿债能力证明材料，包括收入证明材料、有关资产证明和资产出租协议等； 3.持有与售房人签订的真实、合法、有效的购房合同、协议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交纳的首期付款证明； 4.拟购房屋的权属证明文件；
- 5.拟购房屋已出租的，须提供原租赁合同、租赁关系变更协议、承租人认可出售和抵押的书面承诺书；
- 6.售房人在本行开立的用于收取售房款的存款结算账户。
- ◎办理流程 1.向营业网点提供资料、申请相关贷款； 2.由各营业网点发起贷款流程； 3.按照审批权限，经有权授信审批支行/部门审查、审批； 4.经放款审核岗审核发放。

# 八、车位贷

- ◎产品简介 车位贷是指向自然人发放的用于购买自用的车辆停泊位（含车库）的消费贷款。
- ◎贷款对象 购买喀什市区、主城区及东城楼盘区域内车位（车库）的城镇自然人（含公职人员、工薪族、小企业主、个体工商户等）。
- ◎贷款条件 1.年满18周岁，身体健康，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借款人年龄与贷款期限之和不超过65周岁；2.有稳定的收入来源，具有承贷能力；3.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4.有固定的经营场所，生产设施齐全，懂技术、会管理；5.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和还款意愿，在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及其他相关个人信用系统中无不良记录；（近24个月内在各家金融机构存在连续3次逾期或累计6次逾期记录视同为不良记录。）。
- ◎贷款期限1-5年
- ◎贷款利率 执行本行利率政策
- ◎贷款方式 可采取信用、担保方式办理

## 八、车位贷

- ◎办理所需资料 1.借款人及配偶的身份证、户籍证明、婚姻证明（原件及复印件）；2.上班族提供收入证明或资信证明（如银行卡流水能反映工资性收入，征信能反映其工作单位则无需提供），个体工商户及小企业主提供营业执照及商铺租赁合同；3.近6个月工资卡流水或近6个月与经营相关人员的账户流水资料。（加盖银行业务章或客户经理，营销人员签字，加盖原件核对一致章）、微信、支付宝等第三方收入截图；4.资产证明复印件（不动产、动产）；5.贷款用途证明，包括车位购买合同或协议（意向书）及首付款收据等。
- ◎办理流程 1.向营业网点提供资料、申请相关贷款；2.由各营业网点发起贷款流程；3.按照审批权限，经有权授信审批支行/部门审查、审批；4.经放款审核岗审核发放。

# 九、E钱包

- ◎产品简介 E钱包是指向个体工商户发放的，可以通过多种渠道、自助办理的循环贷款产品，具有“一次核定、随用随贷、循环信用、秒借秒还”等特色功能。
- ◎贷款对象 取得营业执照、连续经营时间超过两年，经营地址在喀什市区内的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
- ◎贷款条件 1.个人评级在B级（含）以上；2.年满18周岁，身体健康，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借款人年龄与贷款期限之和不超过60周岁；3.有稳定的收入来源，具有承贷能力。具备持续经营能力；4.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5.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和还款意愿，在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及其他相关个人信用系统中无不良记录。（近24个月内在各家金融机构存在连续3次逾期或累计6次逾期记录视同为不良记录。）
- ◎贷款期限 1-3年
- ◎贷款利率 执行本行利率政策。
- ◎贷款方式 可采取信用、担保方式办理

# 九、E钱包

- ◎办理所需资料
- 1.借款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2.借款人名下营业执照；
- 3.借款人名下微信，支付宝等结算渠道近12个月的收入截图；
- 4.借款人名下本行聚合支付结算渠道近12个月的收入截图。
- ◎办理流程
- 1.向营业网点提供资料、申请相关贷款；
- 2.由各营业网点发起贷款流程；
- 3.按照审批权限，经有权授信审批支行/部门审查、审批；
- 4.经放款审核岗审核发放。

# 十、扶贫小额信贷

- ◎产品简介 本规程所称扶贫小额信贷主要是指由县级人民政府提供风险补偿，由本行对辖内国家建档立卡贫困户发放的5万元以下、3年期以内、免担保免抵押、基准利率放贷、财政贴息的贷款。贷款用于建档立卡贫困户发展生产或能有效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致富脱贫的特色优势产业。
- ◎贷款对象 经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定并向本行推荐的，信用良好、有贷款意愿、有就业创业潜质、有技能素质和一定还款能力的建档立卡贫困户。
- ◎贷款条件 1.市扶贫部门认定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并已纳入全国扶贫信息网络系统；2.建档立卡贫困户自愿申请，每户建档立卡贫困户只能由一名家庭成员申请扶贫小额信贷。建档立卡贫困户需持有效身份证件，年龄在18周岁以上（含），且申请借款时年龄和借款期限之和不得超过65周岁（含）；3.有贷款意愿并选择适合的发展项目，具有经营条件和相应的还款能力；4.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无恶意拖欠和逃废债务等不良记录，无不良嗜好；5.金融监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条件。
- ◎贷款期限 扶贫小额信贷期限根据生产经营周期、规模、收益状况、还款能力等因素，与建档立卡贫困户协商后合理确定，自借款之日起最长不超过3年（含）。

# 十、扶贫小额信贷

- ◎贷款利率 扶贫小额信贷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如遇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调整，对一年期贷款仍执行合同利率，对一年期以上贷款，在基准利率调整后的次月执行新的利率水平。
- 使用扶贫再贷款发放扶贫小额信贷的，按照人民银行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 ◎贷款方式 信用
- ◎办理所需资料 借款人及其配偶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户口簿复印件（全本）、结婚证；
- ◎办理流程 贷款办理流程。建档立卡贫困户申请→村级调查 →乡镇审核→ 县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定→承贷金融机构发放扶贫小额信贷。

# 十一、乡村振兴贷款

- ◎产品简介 乡村振兴贷款是指本行基于农户的信誉，在核定的额度和期限内信贷系统使用“农贷通”通道向农户发放的免抵（质）押、免保证的小额信用贷款。
- ◎贷款对象 在本行服务辖区内，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活动一年及一年以上的农户（含农工）。在家庭传统耕作农户、养殖户、农户个体工商户、养殖大户、订单农业户、小型加工户、运输户、农产品流通户和其他与“三农”有关的农户个体经营户。
- ◎贷款条件 1.借款人年满18周岁，年龄加授信期限不超过60周岁（含），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劳动能力，持有有效身份证件；2.经营场所所在喀什农商银行服务辖区内；3.农户家庭有长期、稳定、综合的经营收入，具备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4.诚实守信，还款意愿良好；5.在喀什农商银行开立结算账户；6.征信报告中近24个月无连续三次（含）或累计六次（含）违约记录；7.近24个月内无借新还旧贷款或不良贷款记录的；8.贷款用途明确合法。9.本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 ◎贷款期限 循环授信期限原则上不超过3年，支用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

# 十一、乡村振兴贷款

- ◎贷款利率 依据本行当期利率定价文件执行
- ◎贷款方式 乡村振兴贷款采取无担保、纯信用方式发放
- ◎客户办理所需资料 1.借款人及配偶身份证件复印件；2.借款人及配偶户口簿复印件；3.借款人及配偶结婚证/离婚证或法院离婚判决/单身证明；4.其他所需资料。
- ◎办理流程 1.向营业网点提供资料、申请相关贷款；2.由各营业网点发起贷款流程；3.按照审批权限，经有权授信审批支行/部门审查、审批；4.经放款审核岗审核发放。

## 十二、安居富民工程农户建房贷款

- ◎产品简介 “两居”工程贷款是指向农牧民发放的用于“安居富民、定居兴牧”（以下简称“两居”）工程建设的贷款。
- ◎贷款对象 “两居”工程贷款的借款人是指：有“两居”工程建设资金需求的村民自然人，并在借款人自愿的基础上申请贷款。
- ◎贷款条件 1.在喀什市境内居住，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有稳定的收入来源，具备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和还款意愿，无不良信用记录；3.能提供本行认可的合法、有效、可靠的担保；4.在本行开立个人结算账户；5.建设项目已取得政府有关部门同意项目建设的合法批复及土地、开工等建设批文；6.政府补贴、援建资金和借款人自有资金都可作为借款人自筹资金，借款人自筹资金比例不低于建房投资总额的30%；7.本行规定的其他条件。
- ◎贷款期限 根据借款人还款能力合理确定贷款期限。借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5年

## 十二、安居富民工程农户建房贷款

- ◎贷款利率 执行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期限利率，实行基准利率。贷款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实行合同利率，如遇法定利率调整，不分段计息；贷款期限在1年以上的，遇法定利率调整，于次年1月1日起，按相应利率档次执行新的利率规定。
- ◎贷款方式 农（牧）户联保、抵押等担保方式
- ◎客户办理所需资料 1.有效身份证明资料；2.常住户口证明或有效居住证明；3.婚姻状况证明；4.银行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办理流程 客户申请→受理、调查→审查、审批→合同签订→贷款发放→贷后管理

# 十三、固定资产贷款

- ◎产品简介 用于借款人新建、扩建、改造、开发、购置等固定资产投资活动而产生的资金需求，以其未来综合效益作为还款来源的人民币贷款。
- ◎产品功能 用于借款人新建、扩建、改造、开发、购置等固定资产投资活动而产生的资金需求，期限长，贷款金额大，包括基本建设贷款和技术改造贷款。
- ◎贷款对象 从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
- ◎贷款条件 按项目投资总额配比，最高60%内。
- ◎贷款期限 分为短期、中期和长期固定资产贷款。贷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0年。
- ◎贷款利率 按照本行利率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 十三、固定资产贷款

- ◎贷款方式 可采取保证、抵押方式。
- ◎办理所需资料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 2.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3.与经营有关的许可证、政府批复、资质证明、环评文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复印件等；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5.最新的公司章程或联营协议复印件； 6.连续三年的年度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7.与上下游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及票据复印件； 8.近两年经营流水（对公账户及对私账户）； 9.其他资料
- ◎办理流程 1.向公司银行部提供资料、申请相关贷款； 2.由公司银行部受理贷款； 3.经总行授信审批部审查、审批； 4.经总行审核发放。

# 十四、流动资金贷款

- ◎产品简介 满足借款人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流动资金需求（包括周转性流动资金需求和临时性流动资金需求）而发放的贷款。
- ◎产品功能 期限灵活（1至3年），可循环用信，能够满足客户临时性、短期和中期流动资金需求，适用客户群体广，客户易获得支持。
- ◎贷款对象 大中小微企业、事业法人、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等。
- ◎贷款条件 根据借款人经营规模、业务特征及应收账款、存货、应付账款、资金循环周期等要素测算其营运资金需求。
- ◎贷款期限 借款期限为3年（含）以内。
- ◎贷款利率 按照本行利率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 ◎贷款方式 可采用保证、联保、抵押、质押贷款方式。
- ◎办理所需资料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2.开户许可证复印件；3.与经营有关的许可证、政府批复、资质证明、环评文件等；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5.最新的公司章程或联营协议复印件；6.连续三年的年度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 十四、流动资金贷款

- 7.与上下游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及票据复印件；
- 8.近两年经营流水（对公账户及对私账户）；
- 9.其他资料
- ◎办理流程
- 1.向公司银行部提供资料、申请相关贷款；
- 2.由公司银行部受理贷款；
- 3.经总行授信审批部审查、审批；
- 4.经总行审核发放。

# 十五、应收账款质押贷款

- ◎产品简介 向具有合法承贷主体资格的应收账款债权人发放的，购销双方在真实贸易交易和履行服务合同过程中或债权债务关系的基础上产生的，具有唯一、具体、特定和排他性的无争议的合法债权质押的贷款。
- ◎产品功能 解决企业以赊销产生的应收账款进行质押向银行申请的融资业务，缓解流动资金不足。
- ◎贷款对象 采取商业信用形式向购货商出售货物、提供服务的法人或非法人企业。
- ◎贷款金额 贷款额度根据应收账款质量、结构、期限按一定的质押比率确定，一般一年一定，可以为单笔额度，也可以为循环额度。计算公式为：融资金额=应收账款发票（应退未退税款）实有金额×质押比率。
- ◎贷款期限 业务发生日到应收账款约定收款日，最长不超过12个月。
- ◎贷款利率 按照本行利率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 十五、应收账款质押贷款

- ◎贷款方式 以应收账款债权作质押担保，必要时还应提供喀什农商银行认可的其它财产抵押、质押、第三方保证，并要求借款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实际控制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办理所需资料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2.开户许可证复印件；3.与经营有关的许可证资质证明等；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5.与购货商（债务人）订立的货物销售与服务合同；6.销售增值税发票复印件（如有）；7.与销售货物明细账；8.其他资料
- ◎办理流程 1.向公司银行部提供资料、申请相关贷款；2.由公司银行部受理贷款；3.经总行授信审批部审查、审批；4.经总行审核发放。

# 十六、小微企业小额信用贷款

- ◎产品简介 小微企业小额信用贷款，是指向生产经营状况稳定、经济效益良好，还款来源充足的小微企业发放的短期、小额、信用方式的贷款。
- ◎产品功能 满足借款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短期资金需求，如采购原材料和备货、支付日常管理费用等，不得用于中长期资金用途。
- ◎贷款对象 符合喀什农商银行信贷政策、制度界定标准的小型微型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小微企业主。
- ◎贷款金额 有增信措施的，单户信用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500万元。无增信措施的，单户信用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200万元，且不超过借款人和企业主及其配偶可观察净资产额。
- ◎贷款期限 综合考虑借款人采购、销售及资金回笼时间等因素，合理确定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
- ◎贷款利率 按照本行利率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 十六、小微企业小额信用贷款

- ◎贷款方式 信用、担保
- ◎办理所需资料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2.开户许可证复印件；3.从事特殊行业提供有关执行许可证、资质证明等；4.公司章程或合伙经营协议、变更的相关资料复印件；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6.连续三年的年度财务报告及最新一期财务报表(如有)；7.近两年经营流水（对公账户及对私账户）；8.前两年纳税申报表、缴税凭证；9.前五大上游主要供应商近一年签署的交易合同、交易发票；10.前五大下游客户近一年签订的交易合同、交易发票；11.其他资料
- ◎办理流程 1.向公司银行部提供资料、申请相关贷款； 2.由公司银行部受理贷款；3.经总行授信审批部审查、审批；4.经总行审核发放。

# 产品政策解释联系人

李俊 18099870875